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一市政类 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价： 2182.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5.08.01 ； |
| 2、工程名称：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合同价： 608.4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05.20； |
| 3、工程名称：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合同价： 565.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03.27；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8282025032802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郑楚忠	粤 2442013201407845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关键岗位 人员	技术负责人	王吉祥	201800076020015
	施工员	叶厚欣	0352410400103000064
	质量员	张晓燕	0352410900103000058
	安全员	莫志苗	粤建安 C3(2017)0001046
	标准员		
	材料员	覃春霞	0352411100103000061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郭寻辉

联系电话：13755457570

2025 年 月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 构/层数	/
工程类别	一类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24507918.77 元	其中: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0.945$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0.960$		
中标总造价	21823264.51 元	其中: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提升改造行政中心南路、丰安路、丰安北路、五丰大道等 4 条道路,道路总长 3994m。其中:行政中心南路,路线全长 370.67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10~11m,红线宽度为 16~19.5m;丰安路路线总长 2423.23m,其中翠苑路至五丰大道段路线长 1286.11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丰安北路至鑫源大道段 1137.118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21~26.5m,红线宽度为 40~54m;丰安北路路线 807.886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 24~30m,红线宽度为 40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 392.301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 14.00m,红线宽度为 41.2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创优奖 罚措施			
工程款 支付办法	因工期短,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拨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 12 个月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中标人诚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及其 它条件说明			
备 注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6%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至 180 天	
	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合理低价法中“招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招 标 监 督 机 构 签 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万安县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融资资金

5.工程内容: 提升改造行政中心南路、丰安路、丰安北路、五丰大道等4条道路,道路总长3994m。其中:行政中心南路,路线全长370.67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10~11m,红线宽度为16~19.5m;丰安路路线总长2423.23m,其中翠苑路至五丰大道段路线长1286.11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24~30m,红线宽度为40m;丰安北路至鑫源大道段1137.118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21-26.5m,红线宽度为40~54m;丰安北路路线807.886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24~30m,红线宽度为40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392.301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14.00m,红线宽度为41.2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含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1823264.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具体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楚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安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打卡考勤制度。具体管理规定详见干府办字[2014]190号文。建筑施工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楚忠；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1904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78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5) 0000419；

联系电话：177706287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办理承包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和工地现场签证、验收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万安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设计文件 审查号	3608282025032802 01-DW001(ST)	报建 日期	2025.3	施工许可 证号	36082820250 6050102	质监号	36082820250 60501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5.9	竣工验收 日期	2025.6.30
二、竣工验收内容							
对本项目区域内道路路面改造、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此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5 年 8 月 1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1.2、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756089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8.494193万元

中标工期: 15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姚辉



本工程于 2022-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2



李列君

查验码: 575810337379513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S343SG001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 该项目西起中山公园停车场出入口,东至南山大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西起中山公园停车场出入口,东至南山大道,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 98 米,道路红线宽 12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沿线布置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照明等市政管线。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等。项目总概算 870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 万元,预备费 41 万元。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宽：_____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5 月 1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玖角叁分

（小写）：608.494193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16.89263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6.8%。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
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
场 A 栋 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peng

联系人： 郑柳源

联系电话： 135037390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中山公园西起中山公园停车场出入口，东至南山大道，全长约98km。	工程造价 (万元)	608.494193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3-0486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28101-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粤1532014201571579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02720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有荣
副组长	张超虎
组员	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桥梁工程		
雨水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给水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交通监控		
交通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污水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电力、通信工程	李有荣	张超虎、彭小勇、姚辉、叶厚欣、黄镇科、陈坤泉、丁二忠、李铁硬
再生水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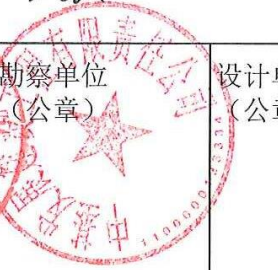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

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15 时 00 分		
会议地点	中山公园	主持人	
会议主题	中山公园东侧规划支路工程终验签到表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刘俊志		区工务署	15814425677
张超	总监	北港建	1301253375
姚光军	项目经理	舟升工	
刘定城	建	南山质监站	15914141439
李亚平	水	南山质监站	26867303
刘博	电	“	26688649
柳银年	设计	泛华集团	1982003520
李波俊		中交发隆	1730807751

1.3、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SD)WZ0176

工程名称		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6214523.95 元。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令军	证书号	一级建造师： 粤 1441820000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B（2020）000260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1）市政部分：拆除并修复现状植草砖，拆除并修复现状路面和人行道，拆除并修复侧石，修复路面栏板，新建装式格榭和外墙翻新，新建车挡石；新建标志牌、标杆、标线和标记；检查井提升，新建室外雨污水管、检查井和雨水口等。（2）绿化部分：清理现状乔木，清理现状绿化，回填种植土和起坡造型，种植乔木、灌木和花卉地被等。（3）安装部分：路灯与配电箱的安装及线缆与配管的敷设，弱电预埋套管的敷设，强弱电手孔井的砌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中标价		5653352.92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64 日历天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RG CJ-2021-420-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内，本项目包括市政部分、绿化部分和安装部分等内容。

（1）市政部分：拆除并修复现状植草砖，拆除并修复现状路面和人行道，拆除并修复侧石，修复路面栏板，新建装式格栅和外墙翻新，新建车挡石；新建标志牌、标杆、标线和标记；检查井提升，新建室外雨污水管、检查井和雨水口等。

（2）绿化部分：清理现状乔木，清理现状绿化，回填种植土和起坡造型，种植乔木、灌木和花卉地被等。

（3）安装部分：路灯与配电箱的安装及线缆与配管的敷设，弱电预埋套管的敷设，强弱电手孔井的砌筑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18日。

计划工期：164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及各项

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5653352.92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245116.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高令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工程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电话：0755-86518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12328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容奇大桥以东中心城区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顺德区容桂街道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面积	/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道路提升	合同工期	164日历天
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653352.92元	完工工期	72日历天
工程项目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要求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杜金兵		负责人: 李少		负责人: 何能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杜金兵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少	何玲	
	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何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李少	李少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陈文恩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1、工程名称：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08.26； |
| 2、工程名称：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01.15； |
| 3、工程名称：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2.06； |
| 4、工程名称：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2.31； |
| 5、工程名称：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3.12.10。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栋 1702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郑楚忠 电话 15986894458
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万安县工业园区		工程合同价	21823264.51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5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5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2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8 分)			17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0	
4	工期控制(10 分)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1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60 ≤ 总分 < 9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安新利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安县工业园区主干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万安县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融资资金

5.工程内容: 提升改造行政中心南路、丰安路、丰安北路、五丰大道等4条道路,道路总长3994m。其中:行政中心南路,路线全长370.67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10~11m,红线宽度为16~19.5m;丰安路路线总长2423.23m,其中翠苑路至五丰大道段路线长1286.11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24~30m,红线宽度为40m;丰安北路至鑫源大道段1137.118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21-26.5m,红线宽度为40~54m;丰安北路路线807.886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24~30m,红线宽度为40m;五丰大道路线全长392.301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宽度为14.00m,红线宽度为41.2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含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1823264.5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具体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楚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5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安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打卡考勤制度。具体管理规定详见干府办字[2014]190号文。建筑施工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楚忠；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1904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78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5) 0000419；

联系电话：177706287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办理承包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和工地现场签证、验收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

3.2、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9.13-2025.1.14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晓鹏 1587554922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王吉祥 13686864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工程名称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2、储罐区建设工程；3、加固工程；4、绿化工程；5、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图纸、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江边社区江碧科技创新产业园		工程合同价	364.25788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实际工期	12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技术经济实力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7	
工期控制				7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86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 2025.1.15（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 2025.1.15（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 价）合 同

工程名称：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

储罐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碧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园-环保产业生产示范园区(M1)储罐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531.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估算 443.68 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占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储罐区建设工程;3、雨棚工程;4、绿化工程;5、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按招标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满足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相关的验收备案手续。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整（含税）

（小写）： ¥ 3642578.8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158948.2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

¥ 253300 元

项目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净下浮 19.98%后即为构成该工程合同的项目单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若发生工程变更，则按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计算。

六、付款方式

☒ 开工即拨付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包含项目全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建设过程中累计支付进度款按照清单量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审定结算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已经修复后，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13.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14.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十二、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所列发包人、承包人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

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9652B

电 话: 0755-2372087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7600001057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

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电 话: 0755-8651885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桃源支行

账号: 41014400040041796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8 月 9 日

3.3、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01日至2024年12月0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2112号盈耀楼43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黄喜标	电话	15875549228
工程名称	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田贝一路(翠竹路至锦北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296.73563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5年01月08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4年12月01日	实际工期	32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20分)			20	96分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20			
4	进度控制(20分)			18			
5	配合与服务(20分)			1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原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6日							
评价等级	☒ 优良(90分≤总分) ☐ 良好(80分≤总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水合字 2023 年第 24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工程名称: 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给水管
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

发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
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位于罗湖区田贝一路（翠竹路至文锦北路），现状为 DN200 供水管，管材是灰口铸铁管，管材质量差，爆管次数多，为了优化和完善该路段的市政给水系统，拟计划废除原 DN200 管道并新建 DN200 给水管道，碰通各沿线支管，更换沿线消火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审核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根据业主或监理指令实施的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五、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2722345.28（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 245011.08（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捌分）

含税金额：¥ 2967356.36（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其中，暂列金额（小写）：270000.00 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419644.31 元。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本次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金额依据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价。计价依据详见由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预算审核书。

施工图及第三方审核的预算为结算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并按照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水字（2020）82 号规定的下浮率下浮。结算造价下浮比例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下浮方案下浮：

下浮基数（万元）	下浮比例
100 以内（不含 100）	5%
100-400（不含 400）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预算审核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银行账户信息：_____

户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23层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056007375

联系电话：8213777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银行账户信息：_____

户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91794793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路11号海纳公馆2栋B座37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银行帐号：44201015700052512328

联系电话：0755-86518858

3.4、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深水龙华 2024 年管网维抢修施工单位
履约评价报告书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评价期限	2024 年 0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深水龙华布龙分公司 2024 年管网维抢修工程				
工程地址	布龙分公司辖区	工程合同价	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1 日	合同终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 年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3	
四、维抢修及时性			13	12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1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计总分			100	90	
备注：共计 6 人评价，各项取平均分。					
分公司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继续加强配合。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深水龙华(布)合字(2024)年第(1)号(G)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管网 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管网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发包人供水辖区内的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承包方式：材料甲供。特殊情况下（如：需保证维抢修及时性但发发包人物资仓库无相关材料储备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水辖区内原水输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入户前（抄表到户小区用户表前）的管网的维抢修，井盖、井座维修更换，阀门维修更换，阀门井清淤泥及养护（不含消火栓栓前阀门井），裸露给水管道刷漆，部分小额管网维修改造工程（单项改造工程 20 万元以下，发包人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水表组安装、水表组更换、水表组改造、水表组维护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车辆不得少于 2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

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并定期核查其证件，确保其证件合法有效。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消火栓运营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1 台符合发包人外业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 24 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抢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阀门井、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

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及撤水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须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

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面积至少配备 8 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的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 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 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层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

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 3 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 4G 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1)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针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工人、资料员、后勤等人员应安排在同一地点居住，实现集中居住。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何杨婷，联系电话：13714789614。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黄少平，联系电话：1533879049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

同一管道上9米范围左右每年发生2次及以上管网维抢修，发包人应充分评估其维修必要性，原则上此类管道不再进行维修，而是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小额/小范围管网改造，改造的费用从维抢修费用中列支，具体处理办法由发包人确定。

12、外部维修力量支援

发包人辖区内出现维修难度较大，需要外部力量支援的情况时（如：大口径管道或阀门爆裂漏水），经发包人研判，有权进行维修力量调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具体安排。外部支援情况包括：

(1) 指定其他分公司辖区内的任何一支维抢修队伍进行跨区域支援。

(2) 协调深水集团下属的其他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单位进行支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抢修单项工程完成后 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抢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抢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抢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 30%-50% 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1 年

备注：1、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2、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5%（固定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结算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结算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 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按 25km 计取,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 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 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 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 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 工程涉及到的材料, 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 无推荐品牌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 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 数量不少于 2 台。同时, 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 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相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3) 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 (5) 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抢修区域给承包人。发包人所选择的两家承包人，其各自分配的服务区域面积应尽量平均（具体以发包人的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 (5)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 (1)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 根据工程需要, 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 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 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和通行指挥等, 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 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 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 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针对发包人委派的维抢修工程、外露管刷漆、阀门井清理等工程, 承包人须在每周五之前提交上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 供水井盖维修更换、防坠网安装、阀门维修更换工程、小型改造工程等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 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 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抢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或以上轻伤，

2 人以上轻伤, 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 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责令支付; 如果发生上访事件,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 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 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 限期未整改的,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 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 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 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 如发生上述行为, 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 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 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9、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 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 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 视为放弃索赔。

(2) 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 予以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索赔成立。

(3)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十条 2 款（2）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及盖章的

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日

甲方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木岭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77105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木岭支行

帐 号: 44201555400052542910

乙方 (公章):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
西环路2112号盈耀大厦4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陈胶鹏



附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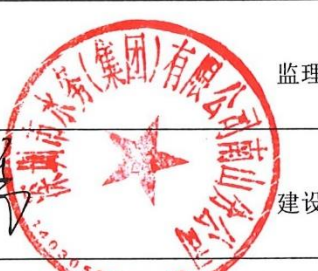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增补)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吊车		1	
2	挖机		1	
3	钩机		1	
4	轻型封闭货车		1	
5	厢式运输车、小型翻斗车或自卸车		1	
6	货车或载重汽车		1	
7	挖掘机		1	
8	打夯机、振捣器、压路机或其它相同功能的设备		1	
9	风炮机或冲击钻		4	3用1备
10	静音发电机		3	2用1备
11	钢筋切断机		1	
12	砼切缝机		3	2用1备
13	砼刻纹机		2	1用1备
14	磨光机或角磨机		1	
15	潜水泵		4	3用1备(大、中、小规格各一台,备一台中型潜水泵)
16	污水泵		3	2用1备
17	试压泵		1	
18	全站仪或水平仪或经纬仪		1	
19	不停水开口机器		1	
20	气体检测仪		4	3用1备
21	鼓风机		4	3用1备
22	切割机		2	1用1备
23	热熔对接焊机		4	3用1备
24	交流电焊机		3	2用1备
25	电动套丝机		2	1用1备
26	下井三脚架(含安全绳)		4	3用1备
27	千斤顶		1	
28	氧割设备(含气瓶)		2	1用1备
29	监控摄像头		3	2用1备
30	不锈钢管抢修设备		2	1用1备

注意:乙方所备的机械设备必须能够满足乙方日常维抢修使用要求,不得少于上表中的类型和数量。上表未列机械设备,若在维抢修过程中需要,则乙方应无条件第一时间协调备好所需机械设备。如因机械设备原因导致甲方名誉或利益受损,由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内容向乙方追责。

3.5、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 2112 号盈耀楼 430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电话	0755-86518858	项目负责人	杨文婷 电话 13823357189
工程名称	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土方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		工程合同价	288.3039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实际工期	13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20 分）			19	97
2	技术经济实力（20 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 分）			19	
4	进度控制（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2023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2023 年 12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优良（90 分 ≤ 总分） ☐ 良好（80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港航路(华英路-兴海大道)新建污水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26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新建 DN400 钢筋混凝土管道约 288 米。主要包括土方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 488.53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拟新建 DN400 钢筋混凝土管道约 288 米。主要包括土方工程,路面开挖及修复、交通疏解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若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合格。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定。
- (3)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建设单位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价款（含 9%增值税）暂定为¥：2883039.7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叁仟零叁拾玖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2644990.56 元，增值税税金暂定为¥：238049.15 元。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14.2%。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40000140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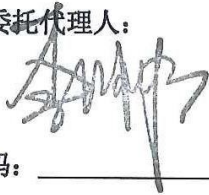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015700052512328